

##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相关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持有公司股份 23,425,020 股（占公司当前股份 4.68%）的股东王惠明，拟减持不超过 4,5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0.90%）。持有公司股份 31,323,420 股（占公司当前股份 6.25%）的股东黄春生，拟减持不超过 4,5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0.90%）；持有公司股份 3,918,390 股（占公司当前股份 0.78%）的股东陈健，拟减持不超过 979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0.20%）。以上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，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。
- 截止 2023 年 11 月 16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，股东王惠明、黄春生、陈健未减持股份。截止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盘，王惠明持有公司股份 23,425,020 股，占公司当前股份 4.68%；黄春生持有公司股份 31,323,420 股，占公司当前股份 6.25%；陈健持有公司股份 3,918,390 股，占公司当前股份 0.78%。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王惠明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23,425,020	4.68%	IPO 前取得：23,425,020 股
黄春生	5%以上非第一 大股东	31,323,420	6.25%	IPO 前取得：31,323,420 股

陈健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3,918,390	0.78%	IPO 前取得：3,918,390 股
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吴小翔	37,055,723	7.40%	签署一致行动协议
	王惠明	23,425,020	4.68%	签署一致行动协议
	黄春生	31,323,420	6.25%	签署一致行动协议
	合计	91,804,163	18.33%	—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相关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 额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王惠明	0	0.00%	2023/5/19~ 2023/11/16	其他方 式	0—0	0	未完成： 4,500,000 股	23,425,020	4.68%
黄春生	0	0.00%	2023/5/19~ 2023/11/16	其他方 式	0—0	0	未完成： 4,500,000 股	31,323,420	6.25%
陈健	0	0.00%	2023/5/19~ 2023/11/16	其他方 式	0—0	0	未完成： 979,000股	3,918,390	0.78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相关股东未实施减持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7日